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双塔食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00.00元，减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8,486,79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07.5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双塔食品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2日归还3000万元、2017年6月16日归还9000万元，至2017年6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3,730,000.00元（包括发行费

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55,183.91	54,038
2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65,772.92	62,390
3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合 计		133,934.52	128,373

截至2017年6月22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前，公司会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2、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双塔食品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信建投同意双塔食品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保荐代表人：贺星强

曾琨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